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534
15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6月15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作为我1981年6月12日星期五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的补充，我谨提请你注意以色列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A/C.1/35/L.8)。该决议草案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和毗邻中东区域的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召开一次会议，以期商订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随信附上该决议草案全文。

1980年12月12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35/147号决议。鉴于以色列参与了赞成该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奉我国政府指示，我重申以色列支持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

现在，以色列正式向所有中东国家和毗邻中东区域的国家发出紧急呼吁，请它们每一个国家在1981年内表示同意召开一次筹备会议，来讨论这样一次中东国家会议的举行方式，以期商订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

以色列政府认为，关于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1段的文词表明，在特定地理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应取决于“每一区域的特点”。

中东区域的特点是冲突和紧张。除阿拉伯—以色列争端以外，该区域还有好几起冲突，例如目前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战争。要在这样一个动荡不安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就必须使每一个国家都得到契约性保证，确保该区域其余各国都遵守承诺，不将核武器引入该区域。只要诉诸战争的可能性没有根除，那种只不过相当于核领

域的自我克制条令的单方面声明是不足为凭的，所谓严格遵守并绝不违反这一保证也是难以置信的。单是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绝不能拿来作为替代在特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靠办法。上文提到的《最后文件》第67段已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实际上，在拉丁美洲这个仅有的有人居住的无核武器区内，并非所有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以色列充分认识到中东各国之间的多种政治分歧。但是，在无损于任何政治主张或法律要求的情况下，该区域的所有国家，为了它们的共同前途，都应朝向建立无核武器区域采取具体步骤，并应积极响应以色列的这项倡议。

同时，以色列政府审慎地注意到1981年4月2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6/220)的内容，其中建议进行一项研究，以探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种模式。以色列政府对此想法表示欢迎，并提议应如1980年10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A/35/416)第248段所建议的那样，由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国家的合格专家来进行这项研究。

我们无须坐等所有的中东国家都赞同进行这项研究：依照以色列建议的方式进行这项研究，其本身就是正在召开上文建议的筹备会议以前朝向建立该区域各国之间所急需的信任跨出的有用的一步。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附 件

以色列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段,该段全文如下:“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鉴于威胁到中东和平的冲突局势,认识到迫切需要在中东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深信防止核武器在中东扩散的有效途径是通过谈判,导致建立一个具有相互约束性义务的制度,从而可向区域内每一个国家提供确保其他国家遵守不将核武器引进该区域的承诺的契约性保证,

回顾其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第31/7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国的安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均能有所贡献的信念的第3段,

进一步回顾其1979年12月16日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33/91 B号决议,并深信中东区域所有会员国加入一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其本身就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并为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铺平道路,

1. 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和毗邻中东区域和尚未签署任何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召开一次会议,以期商订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

2. 促请区域内所有国家在1981年5月1日以前,声明它们愿意参加该会议;

3. 要求秘书长为召开这一会议提供必要的便利。